

# 玄奘大學學生圓夢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第 2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玄奘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活用所學，堅持信念勇敢實踐夢想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校在學學生為實施對象，申請者得為個人或團體，團體以 5 人為限，同 1 人不得跨組報名，可跨校、系所、年級組成。
- 第三條 申請類別：
- 一、實務專題類：結合課程學習，提出實務專題製作或解決實際問題的計畫。
  - 二、公益服務類：結合服務學習，提出社會公益服務或專業服務學習的計畫。
  - 三、青年壯遊類：結合體驗學習，提出深度遊學台灣或海外主題學習的計畫。
  - 四、創新創業類：結合創新學習，提出創意創新創業或社會企業構想的計畫。
  - 五、多元學習類：結合自主學習，提出自我成長學習或自我潛能開發的計畫。
  - 六、其他：提出其他有助於自我發展或社會貢獻的計畫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應依通識教育中心當學年度公告之圓夢實施計畫提出計畫書、計畫介紹影片或其他指定形式說明；審查小組視需要，得邀請申請者出席審查會議。
- 第五條 每年獎勵名額及金額，由通識教育中心遴聘校內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依學校編列經費預算及申請情形審核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獲獎人不得以同一計畫重複申請本校相關獎勵，重複接受獎勵者，本獎勵應予取消；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由審查小組另行審議。個人獲獎者或團體獲獎者於執行期間休學、退學，導致無法完成計畫執行，須繳還全額獎勵；若有特殊情形，得由審查小組另行審定同意。
- 第七條 獲獎勵計畫如經確定有抄襲、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觸法行為，取消所有獎勵，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有關責任，且須繳還全額獎勵，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校規進行懲處。
- 第八條 獲獎人應依通識教育中心當年度圓夢實施計畫規定，參加指定講座、研習或於夢想與實踐課程分享，並於活動完成後提出成果報告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